宜蘭縣政府

廉政簡訊

105年10月份

本 期 內 容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舉辦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講習，嚴謹作業程序規範，發揮最大公益 P.3

案例宣導

一、詐領油料費案 P.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上訴字第624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ＯＯ機關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收取回扣遭起訴案 P.9

本 期 內 容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積極處理三星Galaxy Note7手機燃燒事件！ P.12

廉政小漫畫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P.15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舉辦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講習，嚴謹作業程序規範，發揮最大公益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冀期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案件，達成經費使用效益，並符合法令規範，於105年9月13日在縣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辦「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廉政法紀講習」，特邀請縣府及所屬機關、公所補捐助業務承辦人與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幹部等人員參加。



政風處處長游國鑌致詞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舉辦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講習，嚴謹作業程序規範，發揮最大公益

課程安排有社會處社工員林嘉雯、主計處專員徐宏瑞，分別擔任「各項補助規定之共同性、計畫撰寫、文書表件填寫及核銷須知」、「補助案件核銷應注意事項」等專題講師，並就105年8月12日新修正之「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及實務上常見問題作說明。

「各項補助規定之共同性、計畫撰寫、文書表件填寫及核銷須知」講師—本府社會處林嘉雯社工員 ↓





本府主計處徐宏瑞專員說明「補助案件核銷應注意事項」→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舉辦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講習，嚴謹作業程序規範，發揮最大公益

當日講習另邀聘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陳世博法官針對補助民間團體的違失案例，以深入淺出方式說明相關法令規範。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陳世博法官講授「補助民間團體相關違失案例研析」。

政府的優質治理須要有社會的參與才能獲得成功，推動相關政策及服務，更需透過民間團體的協力，本次講習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舉辦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講習，嚴謹作業程序規範，發揮最大公益

不僅有助於民間團體及業務承辦人等，更加熟稔申辦補助款作業規定及程序，避免因不了解法規及作業程序而誤觸法令，使政府補助經費發揮最大公益性，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順利推動地方多元文化活動與城鄉風貌發展，落實幸福宜蘭施政理念。

常常聽人說，市場選購蝦子時要選活跳跳的，這樣蝦子最新鮮，這是眞的嗎？

(1) 水產魚貝類(包括蝦子)體內的酵素多半較陸生動物活性高，一旦離水死亡後，其體內的酵素就會立即進行反應，導致變色、異味，難以販售；而蝦子在撈捕及運送過程，容易因爲擠壓而死亡，因此選購水產魚貝類食材應要更加留意。

(2) 食藥署提醒民衆，選購蝦子時不要過度相信活跳跳的蝦是最新鮮的，應注意其蝦頭與蝦身是否緊密接連無鬆脫，蝦頭明亮有光澤，蝦身自然捲曲且肉質飽滿有彈性，無軟爛或變黑，聞起來無腥味或是氨臭味者較新鮮。

資訊來源：衛福部食藥署食藥闢謠專區

案例宣導

一、詐領油料費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上訴字第624號刑事判決參照）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事實概述

甲為ＯＯ縣A鄉公所村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於100年7月休假期間住宿於高雄市旅館並刷卡加油消費2次，並用以申領強制休假補助，A鄉公所據此將補助款匯入甲之個人帳戶。詎甲竟持前揭度假加油刷卡之發票重複向村長申請村里辦公費之油料補助費，使不知情之村長陷於錯誤，共詐得財物1,272元。

甲於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而接受裁判，且自動將詐領村里辦公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全數繳回A鄉公所。

案例宣導

一、詐領油料費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上訴字第624號刑事判決參照）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判決

臺灣ＯＯ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30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2罪，惟考量甲主動自首，且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予免刑。其後甲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4年11月12日駁回上訴。

案例宣導

二、ＯＯ機關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收取回扣遭起訴案

事實概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甲及其屬員乙係ＯＯ機關工務課組長及技術士，於颱風風災期間辦理緊急搶修工程之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規定不適用招標及決標規範之機會，而與A水管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期約工程由渠等承包並收取10%回扣，並於事後驗收時放水，圖利上開廠商。政風單位調查發現，甲及乙更利用經辦搶修工程監造督工之機會，向廠商索賄與接受喝花酒招待，獲取不正利益，全案經函送檢調偵辦後，地方法院檢察署將2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甲及其屬員乙經辦工程涉嫌收賄及涉足不當場所，損害機關形象，並有具體事實，經政風單位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將2人各予以記過2次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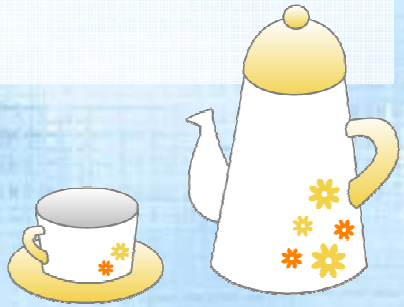
案例宣導

二、ＯＯ機關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收取回扣遭起訴案

懲處（戒）情形

甲於工務課任內接受廠商邀宴且涉足有女陪侍飲宴之舞廳消費，且身為組長未能以身作則，嚴重影響機關形象，違反ＯＯ機關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66目，經考核委員會決議記過2次。

乙於工務課任內多次接受廠商邀宴且涉足有女陪侍飲宴之舞廳消費，且涉案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機關形象，違反ＯＯ機關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66目，經考核委員會決議記過2次。



案例宣導

二、ＯＯ機關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收取回扣遭起訴案

相關法條

本案業經臺灣ＯＯ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因甲及乙向廠商索賄與接受喝花酒招待，獲取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積極處理三星Galaxy Note7手機燃燒事件！

發布日期：105-09-14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針對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三星公司）Galaxy Note7手機發生爆炸事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及台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立即啟動重大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要求台灣三星公司應提出退換貨方案等，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由於台灣三星公司除了在其官網公告主動召回Galaxy Note7手機外，願意提供更換手機及相關配套措施，引發消費者不滿。行政院消保處亦即刻與台灣三星公司聯絡，要求該公司應將退費方案納入解決方案之一。該公司遂於本月11日公告同意消費者「可退換貨」之方案。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積極處理三星Galaxy Note7手機燃燒事件！

全國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受理之申訴案件(媒體披露後，全國申訴案件計有145件)，亦因此由原先每日40餘件驟降至每日2到3件，顯見台灣三星公司提出之退換貨方案符合消費大眾之期待。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由於本案手機已售出4萬3千多支，無論換貨或退費機制才剛剛啟動，且業者銷售通路甚多，故將持續密切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積極協助地方消保官處理個案紛爭，以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積極處理三星Galaxy Note7手機燃燒事件！

此外，該處提醒消費者，除了密切注意台灣三星公司官網公告外，亦可利用下列方式逕與台灣三星公司聯絡：

一、台灣三星客服中心專線0800-329-999。

二、安心換機專案活動專線02-7708-1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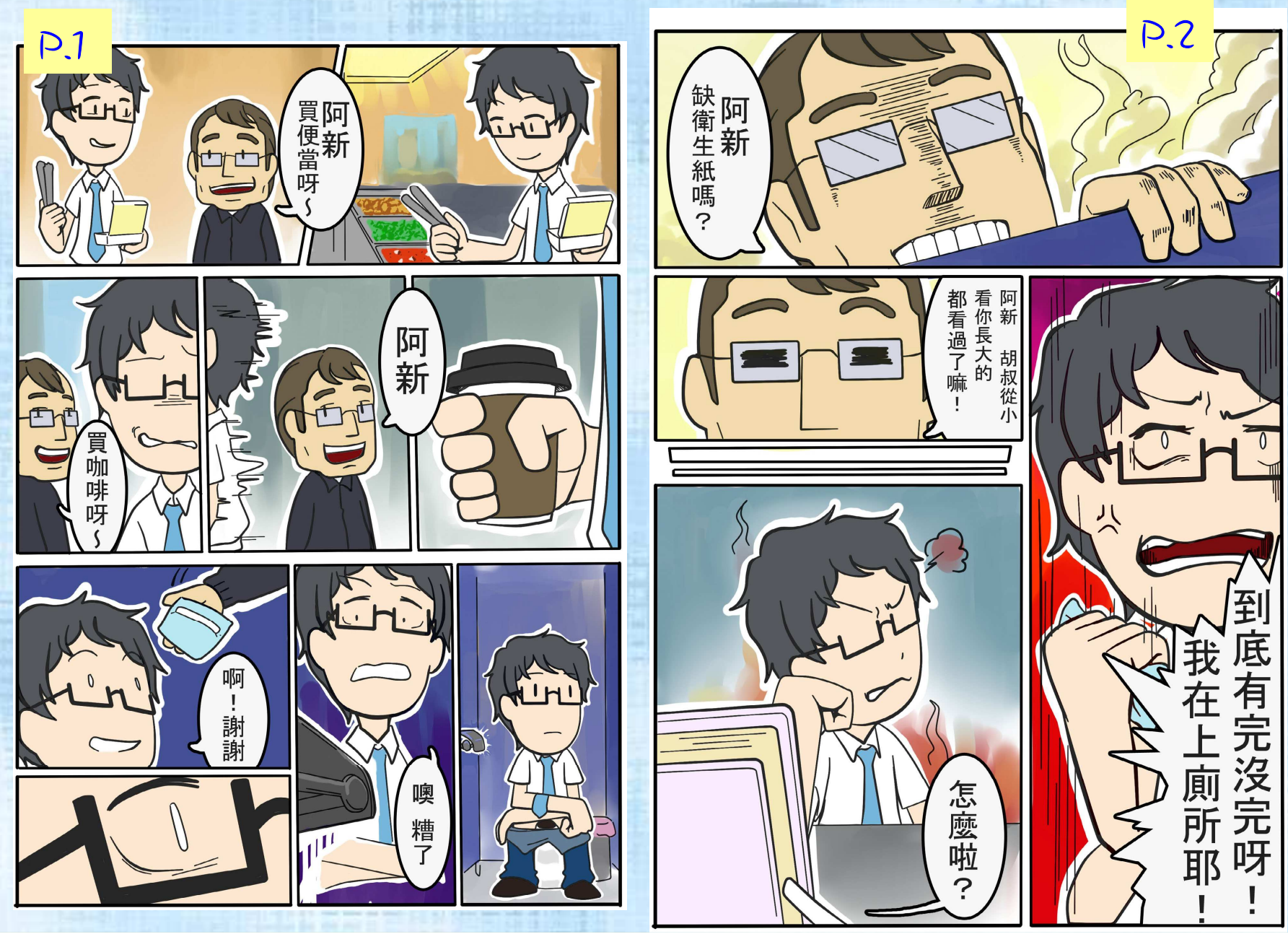
三、線上客服信箱:samsung@itts.com.tw。

四、專人服務時間(周一周五09:0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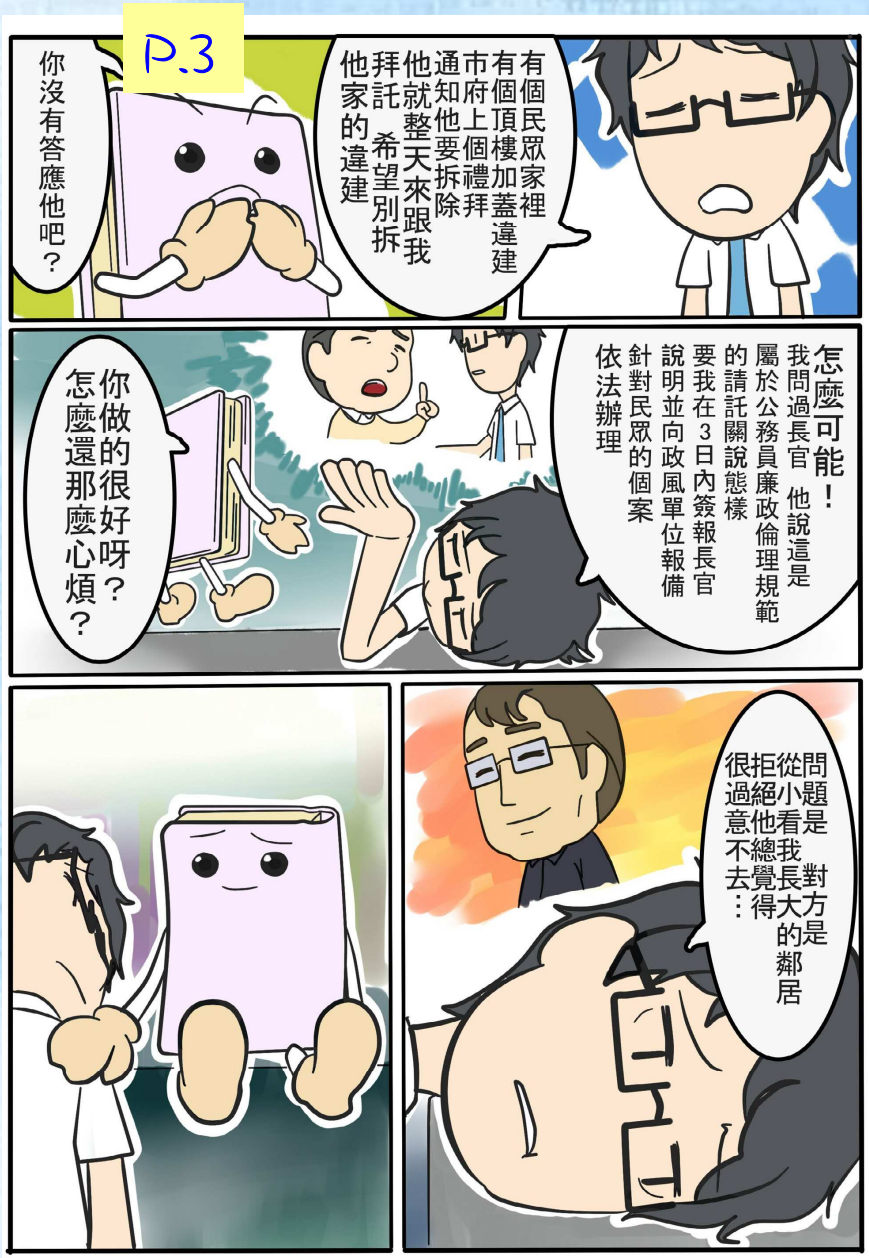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應隨時注意政府或台灣三星公司發布退換貨訊息。如有消費者因該公司手機燃燒致權益受損，除可向原購買通路商辦理退費外，亦可向台灣三星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者申請退換貨發生糾紛時，可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廉政小漫畫—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廉政小漫畫—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廉政小漫畫——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人生的價值，不在於生命的長短，而在於能否發揮功能。」

